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本〔2023〕203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学部、校区，各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已经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抽检实施细则

（2023年9月14日哈尔滨工业大学2023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2023年9月20日哈尔滨工业大学发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提高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按照教育部《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办法（试行）》（教督〔2020〕5号）、《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实施细则（试行）》（黑政教督办〔2022〕5号）和《哈尔滨工业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哈工大本〔2022〕249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以下简称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遵循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抽检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哈尔滨工业大学一校三区全部本科层次专业。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工作分为学位授予前的学校抽检和学位授予后的全国抽检。学校抽检由本科生院负责

组织、实施和监督，各学院、学部、校区（以下简称学院）协助；全国抽检由教育部统筹组织和监督，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教育督导办）具体实施。

**第五条** 本科毕业论文学校抽检每年在答辩后毕业典礼授予学位前进行一次。抽检对象为学校当年拟授学士学位的全部本科毕业论文。中外联合培养本科毕业论文和在上一年度全国抽检结果中出现“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本科专业为重点抽检对象。学校按各本科专业的2%（重点抽检对象按5%）进行随机抽检，并对各专业答辩成绩排名后5%的论文进行全覆盖检查。

被抽检论文如为涉密论文，学院需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涉密学位论文管理办法》规定的定密证明材料。

**第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全国抽检每年进行一次，时间一般安排在每年9月至次年2月份，抽检对象为所有本科专业上一学年度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比例原则上不低于2%。

### 第三章 评议要素和重点

**第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评议主要依据为《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其他形式的专业类本科毕业论文，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及学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相关文件等要求，结合评议要素进行评议。

**第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抽检重点对选题意义、写作安

排、逻辑构建、专业能力以及学术规范等评议要素进行考察。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九条** 本科生院每年5月发布学校抽检通知，全国抽检通知将根据省教育督导办通知适时发布。各学院接到通知后，须严格遵守时间节点上报本科毕业论文相关资料和数据。

**第十条** 学校抽检由本科生院按照同行评议、关系回避规则组织专家组以集中会议评审形式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抽检论文须为各学院提交学校的最终存档版。

**第十一条** 学校抽检每篇论文分送3位同行专家评议。评议专家根据《黑龙江省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抽检评议要素》对抽检论文进行评议并评定论文等级。评议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总分确定“合格”（60分及以上）和“不合格”（低于60分）两档评定论文，并给出抽检评议意见。对评议为“不合格”的论文，须明确指出存在的问题。

**第十二条** 学校抽检3位抽检专家中有2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的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有1位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再送2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位复评专家中有1位及以上专家评议意见为“不合格”，则认定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

**第十三条** 学校抽检中若抽检专家评议过程中提出确凿证据，认定论文在学术诚信上出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买卖、代写等学术不端行为，可判定该论文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不再对要素进行评议。

**第十四条** 对于全国抽检，本科生院按照省教育督导办要求，对抽检论文进行必要处理，在全国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信息平台已有学士学位授予信息数据基础上，完成本科毕业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和撰写语种等抽检信息一键导入和原文报送，相关送审和评议等工作由省教育督导办具体组织实施。

## 第五章 复核申请

**第十五条** 学院若对全国抽检结果存在异议，可以自收到抽检结果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学校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查。根据专家组审查结果决定是否由学校向省教育督导办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对学校处理决定存在异议的，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文件中有关异议事项的处理条款执行。

## 第六章 结果反馈与使用

**第十六条** 本科毕业论文学校和全国抽检结果由本科生院向有关学院反馈，并以适当方式向全校公开。各学院应将抽检结果及时通知被抽检学生及其指导教师。

**第十七条** 本科毕业论文学校抽检结果的使用。

对学校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作如下处理。

### （一）对学生的处理

对于“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作者，自学校公布抽检结果之日起，限期三个月内对论文进行整改，整改后向学院申请答辩。申请时尚在毕业年限内的，学院组织答辩委员会召开答辩会，通过答辩者，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其论文等材料进行审核并表决，通过者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并作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议。申请时已过毕业年限，或整改逾期，或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不通过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 （二）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自处理决定之日起，连续三年内所指导的本科毕业论文纳入学校重点抽检对象。

### （三）对学院的处理

将“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事项，列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负面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 **第十八条** 本科毕业论文全国抽检结果的使用。

对已授予学士学位的论文抽检结果为“存在问题毕业论文”的，作如下处理。

### （一）对学生的处理

本科毕业论文成绩按不合格处理。自学校通报抽检结果之日起，依照第十七条第（一）款的模式，限期三个月对论文进行整改并提出答辩申请。整改逾期，或答辩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有不通过者，依据《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授予办法》中有关条款，撤销已授予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 **(二) 对指导教师的处理**

自处理决定之日起，校内指导教师停止其本、硕、博招生3年，校外指导教师学校不再聘用。

## **(三) 对学院的处理**

1.将“存在问题毕业论文”事项，列入学院年度绩效考核负面清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2.连续2年在全国抽检中存在问题的学院，减少其本硕博招生计划人数或暂停招生。

**第十九条** 对在学校和全国抽检中涉嫌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毕业论文，本科生院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核实，对查实的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进行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